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变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且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，停牌股票较多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估值小组讨论决定并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7月8日起，我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ETF基金除外）持有的全部停牌股票均按证券业协会确定的指数收益法估值，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icbccs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1-9999（免长途费）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